

《體育學報》投稿須知

(2022.3.2 編輯會議修訂, 2021.4.1 開始實施)

※為能使編審程序更加順利, 請投稿者詳閱本投稿須知, 如不依規定撰寫並附上「體育學報投稿自我檢查表」與「論文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將不予受理。

一、《體育學報》以出版體育與運動領域的原創性論文 (original research paper) 為宗旨。凡與身體活動 (physical activity) 有關的人文、社會、自然科學之中／英文實證性研究 (empirical study), 皆為本刊徵稿對象, 評論性研究 (review paper)、系統性回顧 (system review) 及統合分析 (Meta-analysis review)、及交流專欄 (communication) 須經領域編輯邀請, 並經過同儕審查通過後刊登。

二、本刊一年出版四期, 分別於每年 3、6、9 及 12 月出刊。全年徵稿, 隨到隨審。

三、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 請於投稿時確認稿件中未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訊息。自收稿、審查、作者答辯到接受刊登約需歷時 2~5 個月。審查程序可參閱本刊「編審流程」。

四、稿件要項：

(一) 內文須以 12 號字由左自右書寫, 且每頁須加上頁碼且在左側置入行次號碼, 以利審查。

(二) 於投稿系統中填寫題目、作者、服務機關、城市、國籍、聯絡作者之郵遞區號、電話、傳真及 E-mail 等, 以及中文 20 字以內之欄外標題 (running title, 即簡短化的題目)。

(三) 文稿須附有中、英文長摘要, 且必須用粗黑字標出緒論 (Introduction)、方法 (Methods)、結果 (Results)、結論 (Conclusion) 及關鍵詞 (Key words)。運動社會史哲學類之論文可採其他適當之撰寫格式, 但仍須將全文之要點摘錄於摘要中。關鍵詞最多 5 個, 中文摘要 400~600 字、英文摘要 300~600 字。

(四) 論文內文規範：

1. 有緒論、方法、結果、討論、引用文獻等 5 個明確章節, 除運動社會史哲類論文之外, 不得以其他章段格式取代。

2. 中文次標題表示法依序為：壹、一、(一)、1、(1)、a、(a)。運動社會史哲學類之論文可採其他適當之撰寫格式, 但須有清楚的問題意識和論文架構；主要章段包括：問題發問的脈絡、相關理論的對話與引用、經驗證據的使用與分析, 以及對理論或國內現實情況的意涵。

3. 引用文獻得採用 7.0 版 APA 格式呈現。

(五) 圖表須附上標題, 標題依序標示表 1、表 2... 及圖 1、圖 2... 等。圖表內容應力求簡潔易懂, 圖

表製作範例請參照本刊 7.0 版 APA 文獻引用格式範例第參部份。

(六) 內文中的資料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書寫。單位儘可能使用公制單位 (SI system)，且使用國際公認的標準符號。

(七) 外文名詞應儘量譯成中文，並必須於文中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寫出原文；除非是專有名詞，原文一律不用大寫字母。中、英文縮寫於第一次出現時，須寫出全名。

(八) 一般稿件以 1 萬 5 仟字為原則，文史哲稿件以 2 萬字為限，排版後以不超過 15 頁之印刷頁為；超過 15 頁者，每頁 (第 16 頁起算) 加收 NT\$1,000 元，但總頁數仍以不超過 22 頁為原則。

五、中文稿件凡經同意刊登，本刊將提供中文引用文獻之羅馬拼音及英文編修服務，俾利讀者參考與引用。此為收費服務，每篇稿件酌收費用 NT\$1,000 元。

六、稿件引用文獻書寫格式請遵守美國心理學會第 7 版出版格式，或參考本會提供之中文版引用範例，並盡可能使用最新且最有關之原創性期刊文獻，少用碩博士論文或教科書資料。

七、凡登載於《體育學報》之論文，投稿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將著作財產權轉讓為本刊所有；非經本刊同意，將不得轉載相關論文內容於其他刊物或網頁。

八、投稿行政業務費：體育學會會員 NT\$1,500 元，非會員 NT\$2,000 元；劃撥帳號：01399771，戶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王鶴森。

九、來稿請備妥下列資料：(1)文中作者相關資料除去後，轉存成 pdf 檔，(2)論文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3)投稿自我檢查表，(4)審查行政業務費繳費收據。資料(1)~(3)上傳至投稿系統，(4)請掃描或拍照寄至本會編輯助理信箱 (yardlinding@yahoo.com.tw)。

十、其他：

(一) 本刊得主動向具學術聲望的專家學者徵稿或規劃主題特刊 (special issue)，此類稿件之投／審稿方式一律比照本刊相關規定辦理。

(二) 來稿如有多位共同作者，請以稿件通訊作者之帳號完成線上投稿作業，後續相關編審事務將直接與該位通訊作者聯繫。

(三) 投稿者線上投稿作業時，可主動提出 3 位以內「審查迴避名單」，以供領域編輯選擇之參考。

(四) 本刊領域編輯委員投稿時，交由總編輯分派其他領域編輯，並應迴避提供審查者委員名單及稿件審查相關資訊。